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的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2025年度建昌片水利长效管护项目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 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 2025 年度建昌片水利长效管护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泰州禹扬水利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1.2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7.7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泰州禹扬水利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9 日

注：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。

（3）上述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格式原则上不得改动，因擅自改动引起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如供应商提供其它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时，不需要相关制造商另外提供声明函。

（4）如未对上述声明函内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进行勾选或明确，引起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